

厦门半导体人才引进政策

《厦门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于日前出台，涵盖了厦门市发展集成电路的投融资政策、支持领域、人才补助和科研扶持等各类标准。

《细则》对产业高端人才、核心高管、紧缺专业毕业生等都制定了不同的补助标准。经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 IC 领导小组）认定符合《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评定标准》A 类、B 类、C 类集成电路高端人才分别享有一次性安家补助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。对于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毕业生，也给予一定的安家（租房）补助。《细则》明确，各类毕业生来厦集成电路企业就业安家（租房）补助标准为：本科生 800 元/月（400 元/月），硕士生 1200 元/月（600 元/月），博士生 2000 元/月（1000 元/月）。

《细则》明确，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企业（单位）与国内外重点高校、科研院所所在厦门共建微电子领域人才培养基地。经认定为市级产业技工培养基地的，给予每个基地不少于 50 万元补助。经市里认定为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的，按照基地购置设备及装修费用的 30% 给予补助，单个基地最高补助 500 万元。

配套补助方面，由 IC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申报并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资金支持的集成电路类项目，给予 50% 的配套支持，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，按 1000 万元予以补助。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的，给予补足 1000 万元的奖励。

经 IC 领导小组认定、在厦设立研发总部（研发中心）或分中心，经市科技局备案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集成电路企业（单位），按照其来厦后，非市财政资金购入研发设备等实际投入的 30% 予以补助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下附《厦门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细则》原文

一、集成电路高端人才引进补助

1. 补助对象

厦府〔2016〕220号文件所称的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，是2016年6月27日起新引进的，符合《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评定标准》并经由IC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集成电路领域各类各级人才，包括A类人才（领军人才）、B类人才（核心人才）、C类人才（骨干人才）。以政府雇员、政府特聘专家等形式引进的，可按条件和程序确定为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，并享受相关待遇。按照《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委人才〔2015〕5号）等省、市级政策评定人才时，经由IC领导小组认定的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认定。

2. 补助标准

经IC领导小组认定符合《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评定标准》A类、B类、C类集成电路高端人才分别享有一次性安家补助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。

二、集成电路企业（单位）高管和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奖励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在厦门市集成电路企业中担任高管和技术团队核心成员，年薪（税前）3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按人才工资薪金所得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25%予以奖励，用于人才在厦购（租）房、购车、装修、家具家电购置、培训、未成年子女教育方面的消费支出。

三、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毕业生安家（租房）补助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厦府〔2016〕220号文件实施之日起新接收的、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专业符合《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目录》、与我市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签订2年以上（含2年）的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半年以上的毕业生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各类毕业生来厦集成电路企业就业安家（租房）补助标准如下：

毕业生安家补助标准租房补助标准

本科生 800元/月 400元/月

硕士生 1200元/月 600元/月

博士生 2000 元/月 1000 元/月

(三) 申报要求

1. 我市集成电路企业在职在岗人员（不含实习人员）。
2. 未享受过厦门市公租房、保障房或人才购房补助。
3. 毕业生安家（租房）补助由企业（单位）统一申报，集成电路企业（单位）每年度新增享受补助的学生总数不高于当年企业员工总数的 15%。
4. 每名毕业生享受补助期限 2 年。

免责声明：本文内容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，不构成任何建议，也不代表本网站立场，仅供学习交流使用，不构成商业目的。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涉及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我们联系，如有内容更新也欢迎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做出调整或删除。